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8號

原告 黃麗卿

被告 林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萬貳仟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竹新豐鄉福興段後湖子小段98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-c（約長10公尺，寬6公尺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0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6,700 \times 6 \times 10 = 402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洪郁筑